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号）。《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755.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本次发行价格为39.8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9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2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8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5倍。本次发行价格39.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57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9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9月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9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

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7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885号）。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

##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的比例为25.02%，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15.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7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30日（T-1日，周五）1400-1700；
  - 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9.84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9月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8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9月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1#楼5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1-888333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共计4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麓路039号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于大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共181人，代表股份数为100,62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100,2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358,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本杰先生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1,544,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74,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张世娟、张世娟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9,197,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6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393%；反对6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30%；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张世娟、张世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3,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7%；反对16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393%；反对67,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30%；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1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528,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4%；反对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70,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884%；反对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8%；弃权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彦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本杰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前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9,600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136,502,000股减少至136,024,400股。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债权人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注销公告》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及凭证原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义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债权申报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带债权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  
（三）申报时间：自2024年8月29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拆出邮戳日期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麓路0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成波  
联系电话：0651-66889062  
传真号码：0651-66889031  
电子邮箱：mzrblb@rschina.com  
特此公告。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2023年度未实现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约定的承诺业绩，业绩补偿责任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对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的96,013,288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013,28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6%，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元。  
● 实施回购注销股票6,013,288股后，股份总数将由1,309,616,829股变更为1,303,603,5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09,616,829元人民币变更为1,303,603,541元人民币。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以及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方案内容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联诚2023年度未实现2021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约定的承诺业绩，业绩补偿责任人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

诺与补偿协议》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对上述业绩补偿责任人应补偿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股票6,013,288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股份总数将由1,309,616,829股变更为1,303,603,54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09,616,829元人民币变更为1,303,603,541元人民币。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合计持有公司的96,013,288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6,013,28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6%，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0元。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6,013,288股，公司后续将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并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5,162,094	32.77	6,013,288	0.46	425,146,806	32.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54,735	67.23	0	0	880,454,735	67.54
股份总额	1,309,616,829	100.00	6,013,288	0.46	1,303,603,541	100.00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和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实施情况  
自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三）回购实施情况  
1. 2024年7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17,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8%，回购总金额为2,839,694,433.63元，回购均价为4.54元/股，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回购均价为5.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6,434,837.0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副总裁胡峰先生先按照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公告的承诺计划进行了股份减持，截至2024年8月31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胡峰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39,117,966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并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678,387	100	39,117,966	0	827,038,596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0	0	0	0
股份总额	849,678,387	100	39,117,966	0	827,038,596	100

注1：因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9,117,966股，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共回购股份数量为39,117,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与公告一致。  
注2：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将由43.97%增加至46.64%。  
六、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预期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成立日	收益截止日/到期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2023年活期利率普享9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	7.30%	2023/03	2023/03	全部赎回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收益起算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活期利率普享9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3年03月03日	2023/02/28	1.30%或2.30%或2.65%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辛军	是	7,800,000	16.06	4.59	2023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9日	青岛富源汇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7,800,00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持股的百分比(%)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的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的比例(%)
辛军	48,563,542	26.50	21,112,000	43.47	12.43	0	0	0	0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03）。  
2024年4月2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总计7.30亿元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024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9日